

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期辅导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安福环保”）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国融证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作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国融证券在本辅导期内派出5名辅导人员，包括丰含标、林溪、彭硕、赵泽亮和刘昊，并由丰含标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国融证券拟增派邢刚加入辅导小组。邢刚是国融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3年6月15日，安福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受理。

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于2023年6月至2023年

9月开展了对安福环保的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安福环保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通过核查安福环保书面文件、专项沟通、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和专项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准备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安福环保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项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安福环保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形成具体的辅导及整改方案。

3、督促落实整改方案

辅导小组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规范运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企业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国融证券对安福环保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对安福环保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系统梳理，协助并督促安福环保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同时针对薄弱环节进行专题培训，督促安福环保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意识，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安福环保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

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安福环保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尚不满足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人数的相关要求。通过本期辅导工作，公司目前正在准备聘请独立董事并建立相关制度，辅导小组将对此进行持续关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阶段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继续有针对性地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对目前仍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期辅导进展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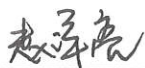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丰含标



林溪



赵泽亮



彭硕



刘昊



邢刚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2日